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爲提升學生於專業情境中運用英語之能力，並依學生學習需求，促進專業內容與英語學習之整合及英語授課課程之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課程定義：

一、 全英語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EMI，以下簡稱EMI)定義：係指在非英語母語的教育體系中，使用英語來教授「學術專業學科」。是由專業領域教師教授，確保學生用英語也能聽懂專業邏輯與理論。課程授課原則為100%使用英語，包括：內容傳遞、學習材料，學習成果展示及評量等。惟學生在分組討論時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教師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語進行。

二、 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ESP，以下簡稱ESP)定義：針對特定溝通情境或學術領域所設計的「特定用途英語語言課程」。ESP課程由專業系所老師與英語老師合作共備課程，了解該領域常用的詞彙、句型與溝通情境，進而教導學生如何有效地使用英語在該專業領域中溝通。

第三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 EMI課程由本校各科專、兼任教師開設申請，最低開課人數為15人。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一)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二)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40小時(含)以上。

(三)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以上等級。

(四)具全英語教學經驗。

二、 ESP課程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申請，需與本校專、兼任英語/專業老師共備課程，選課人數達25人以上始得申請補助。共備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共備教師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

第五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教學計畫表上註明「EMI課程」或「ESP課程」，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參考。

第六條 審核流程：

一、 EMI課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科課程委員會審查，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送校課程委員會

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二、 ESP課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向開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科(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送至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七條 補助項目：

一、 EMI課程：經審查通過之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若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開設EMI課程以每學期1門課程或至多3學分為原則。

二、 ESP課程：經審查通過之課程，補助共備課教師之鐘點及申請教師之教材。每科申請開設ESP每學期至少1門，並以五專四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優先，且每門課程最多補助10小時。

(一)共備課教師之鐘點：於繳交結案報告後，依據職級及實際共備課時數支給。採ESP授課時數，五專四年級及二專一年級每學分至少授課3小時。

(二)申請教師之教材：每門課程最高補助5000元，以業務費支應，項目參考經費需求表，經核定後補助經費。

第八條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進行教學案例/講座分享，以增益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以教育部補助計畫、其他政府機構補助或校務基金等支應，補助經費視實際核定情況調整相關比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全英語(EMI)授課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單位</td><td></td><td>學年
第 學期</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教師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5">（二人以上共同授課，請填寫所有教師全名）</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級</td><td colspan="2">□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td><td>專兼任</td><td colspan="2">□專任 □兼任</td></tr>
<tr><td>國籍</td><td colspan="5">是否為外籍教師：□否 □是，國籍：_____</td></tr>
<tr><td>語言</td><td colspan="5">母語是否為英語：□否 □是</td></tr>
<tr><td>符合條件</td><td colspan="5">□取得國外英語系或相關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取得EMI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40小時(含)以上
□英語能力達CEFR B2*或以上等級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td></tr>
<tr><td rowspan="3">課程資料</td><td rowspan="2">課程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英文：</td></tr>
<tr><td>修課類別</td><td colspan="5">□ 必修 / □ 選修</td></tr>
<tr><td>英語授課檢核表</td><td colspan="5">☐ 本課程以全英語講授課程、傳遞內容、師生互動
☐ 本課程教材為全英語
☐ 本課程之成績評量及學習成果呈現（例如口頭報告）皆以全英語進行學生在分組討論互動時得短暫使用中文或母語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td></tr>
<tr><td colspan="2">檢附資料</td><td colspan="5">☐ 課程綱要與進度表
☐ 申請開授英語教學課程，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td></tr>
<tr><td col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 教師明瞭：通過審核之全英語課程，給予 1.5 倍鐘點費獎勵
☐ 教師明瞭：後續需參與英語授課教師及學生課程回饋問卷、觀課等機制，以追蹤英語教學成效與確保品質</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教師簽章</td><td colspan="2">科課程委員會
會議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校級課程委員會
會議審查結果</td><td>教務會議
會議審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承辦人：

科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td><td colspan="2">承辦人：

課務組長：

□ 通過 □ 不通過</td><td>承辦人：

教務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td></tr>
</table>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業英文課程(ESP)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單位</td><td></td><td colspan="2">開課　　學年第　　學期</td><td colspan="2">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教師資料</td><td>申請
教師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級</td><td colspan="3">□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td><td>專兼任</td><td colspan="2">□專任　□兼任</td></tr>
<tr><td>共備課
教師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級</td><td colspan="3">□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td><td>專兼任</td><td colspan="2">□專任　□兼任</td></tr>
<tr><td rowspan="5">課程資料</td><td rowspan="2">課程名稱</td><td colspan="6">中文：</td></tr>
<tr><td colspan="6">英文：</td></tr>
<tr><td>修課類別</td><td colspan="6">□ 必修 / □ 選修</td></tr>
<tr><td>ESP授課
日期及節次</td><td colspan="6">(如:9/30(三)第 8 節)</td></tr>
<tr><td>共備課時數</td><td colspan="6">(如:1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 課程教學計畫表</td></tr>
<tr><td col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 教師明瞭：通過審核之課程，補助共備課教師之鐘點，依據職級及實際共備課時數支給。
☐ 教師明瞭：英語課程後續需參與英語授課教師及學生課程回饋問卷、觀課等機制，以追蹤英語教學成效與確保品質</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教師簽章</td><td colspan="2">科（中心）課程委員會
會議審查結果</td><td colspan="4">教務處審查結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承辦人：

科（中心）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td><td colspan="2">核定共備課時數：

承辦人：</td><td colspan="2">課務組長：

教務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td></tr>
</table>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專業英文課程(ESP)補助教材經費需求表

	項 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1	誤餐費				建議少於1/3總額，120元/人。
2	印刷費				製作教材所需之印刷費
3	材料費				本補助案所需使用教材為限，不含紙張、文具、碳粉匣等。
合　計					

1.最高補助5千元，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且依申請員額等因素浮動。
2.請依概算名目於6月30日及11月30日前核銷完畢。
3.請於課程執行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結案報告。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專業英文課程(ESP)補助結案報告

教師姓名	
共同授課時段佐證資料 (請提供照片、影片連結、部分教材或其他佐證資料)	
執行成效	1.學生於ESP時段結束後，認為能提升英文能力人數，_____人 2.學生對於ESP時段的接受人數，_____人 3.總受惠人數_____人(加總後不得超過修課人數)